

镶黄旗推进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自评报告

镶黄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8 日

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规定，现就我旗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镶黄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锡林郭勒盟西南端，面积 5137 平方公里。辖 2 个苏木、2 个镇，60 个嘎查、6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3.1 万人。1988 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唯一的牧区改革试验区，是中国阿斯尔音乐之乡、中国塞北石材之乡、中国火不思传承基地、内蒙古传统察干伊德文化之乡，并先后荣获国家基础教育先进县、国家扫除文盲先进旗、国家卫生县城、自治区双拥模范旗、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全区教育工作先进旗县等荣誉。境内资源富集，初步探明有石油、石材、煤炭等矿产和钨、铋、铌钽等稀有金属。察哈尔羊通过国家农业部命名，察哈尔羊肉被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品种，地方标准通过自治区专家组评审。

镶黄旗素有“博士之乡”的盛誉，旗委、政府始终把办好人

民满意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千方百计保障教育投入，用“小财政”撑起“大教育”，推动全旗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协调发展，全旗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教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教育质量逐年提升，形成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一直是我旗教育发展的初心使命。上世纪80年代，我旗就成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和“扫除文盲先进旗”；2015年，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2020年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近三年内各项监测指标均保持较好水平。全旗现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4所，其中汉授小学1所、中学（完全中学）1所，原民族语言授课小学1所、初级中学1所。小学专任教师150人，在校学生1424人；初中专任教师114人，在校学生587人。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情况

我旗2所小学、2所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7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综合校际差异系数，2020年分别为小学0.105和初中0.142；2021年分别为

小学 0.106 和初中 0.106; 2022 年分别为小学 0.143 和初中 0.089。

（二）旗政府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的要求，对政府保障程度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等方面共 15 项指标。对照评估办法，15 项指标我旗自评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全旗教育资源布局，确保教育设施建设与教育事业的未来发展相适应，我旗本着“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城镇化推进、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户籍制度改革、城乡学龄人口流动等变化因素，科学精准布局学校校点，做到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统一，坚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浪费。近年来，投入 5.6 亿元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各中小学全部达到标准化学校要求，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努力实现学校建设“牢固安全、功能完善、舒适美观、适度超前”的目标，促进教育高位“公平、均衡”。

自评结论：达标。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情况：旗政府出台了镶黄旗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明确实施“以县为主”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达到“四统一”。

自评结论：达标。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自评情况：我旗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第二小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投入使用，实现了所有学校专用教室高标准配置。

自评结论：达标。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自评情况：我旗各小学、初中均未超规模。

自评结论：达标。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自评情况：我旗第一小学班级学生数最多的 41 名，第二小学班级学生数最多的 37 名，均未超过 45 人；我旗第一中学班级学生数最多的 37 名，第二中学班级学生数最多的 27 名，均未超过 50 人。

自评结论：达标。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自评情况：我旗无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

自评结论：达标。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自评情况：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均按 6000 元标准兑现并使用。

自评结论：达标。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情况：2022 年，我旗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93659 元；机关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 89503 元。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收入高于公务员工资收入。

自评结论：达标。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全旗义务教育阶段教师 264 人，完成 360 学时培训的教师 264 人，培训完成率 100%。

自评结论：达标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自评情况：我旗根据需求，在旗编办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

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进行分配，充分考虑各学校的实际需要，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自评结论：达标。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自评情况：因我旗蒙、汉授中小学各一所，在统编教材实施前，旗内同学段学校教师交流没有空间。统编教材实施以来，出台实施《镶黄旗开展旗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办法》、《镶黄旗普通学校与民族语言授课学校“三科”教师交流轮岗及结对共建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我旗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激励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与交流工作相结合的激励机制，通过定期交流、支教、紧缺学科教师走教等方式，在旗内实施三科统编教师和音、体、美、英等科目教师为主的交流轮岗工作，进一步规范全旗各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旗交流轮岗教师涉及 4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 12 名教师，占符合交流总数 121 人的 10%，其中骨干教师 9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75%。

自评结论：达标。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全旗义务教育阶段在岗专任教师 264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264 人，占比 100%。在教师招聘中，

严把进口关。每年新教师招聘，要求参加报名的人员必须先具备教师资格条件，并定期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进行注册。

自评结论：达标。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自评情况：我旗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为 100%。一直以来，我旗义务教育段学校严格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划学区招生”要求，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按照户籍和法定监护人的居住地入学。各校在招生过程中，不举行任何形式的与入学相关的学科文化知识笔试或面试。

自评结论：达标。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自评情况：认真落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案，严格按照全盟优质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分配招生，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自评结论：达标。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自评情况：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全部在公办学校就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同等待遇。实施《镶黄旗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管理办法》，保证进城务工人员

子女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做到“进得来、上得起、学得好”。目前，全旗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生 223 人，均在公办学校就读。

自评结论：达标

（三）县域内义务教育教育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的要求，对教育质量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等方面共 9 项指标。对照评估办法，9 项指标我旗自评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全旗初中毕业生数为 225 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 232 人，转入学生数为 3 人，死亡学生数为 0 人，转出学生数为 7 人，休学学生数为 3 人，全旗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100%。

自评结论：达标。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我旗认真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入学，义务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入学实行“零拒绝”，安排随班就读。高度关心残疾儿童的学习、生活，通过免除费用、提供资助等措施，确保每个残疾儿童享有良好的教育机会。2022 年秋季，全旗义务教育段残疾儿童少年为 22 人，入学 22 人，入学率为 100%。其中，随班就读 22 人。

自评结论：达标。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情况：全旗 4 所义务教育中小学均建立了完善了章程。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教育系统公文流转、会议通知等全部通过 OA 办公系统进行，各校均建有微信公众平台，加强家校社互动，同时不断探索学校管理信息化，在抓好硬件建设、顺利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三全两高一大”和“智慧教育园区”建设。为每所学校建设了同频互动教室、录播教室，购置更新多媒体、实验仪器等教学仪器设备，安装智能感知门卫管理系统。为所有班级配备了 75 英寸触摸一体机，配设电子班牌展示校园文化及班级特色，实现千兆网络及无线网络全覆盖。师生网络空间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自评结论：达标。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情况：开展校本教研和教学指导工作，推进国培、区培和教师基本功培训工作。按照“修师德、强师能、铸师魂”的总要求，每年开展两轮“师德师风”培训，深化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近年来，全旗所有学校教师培训经费均高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自评结论：达标。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

到较高水平。

自评情况：我旗义务教育阶段所有教学班级均已配备多媒体电子白板及交互式大屏一体机，多媒体课堂教学已成为全旗中小学课堂教学常态。同时我旗进一步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努力实现课堂教学人人用、网络学习经常用，区域内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利用率频繁，教师的信息化教学素养普遍提高。

自评结论：达标。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情况：我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总目标，扎实开展青少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宣传教育，实施“文明校园”“绿色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书香校园”创建工作，全面推动“一校一品”的校园文化建设和美丽校园建设。加强思政课建设，发挥优秀思政课教师、德育名师工作室作用，深入研究德育课程，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思政课目标，引领思政课教育教学创新发展，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好理想信念“开学第一课”，广泛开展“升国旗、唱国歌”、“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活动，“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教育，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让学生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文明

礼仪教育；全面推进家委会、家访、家长学校制度；积极探索思政教育、劳动教育、实践教育新途径新方法。依托旗航空科普馆青少年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苏日纳夏令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牧人之家等，开展研学实践、爱国主义、劳动环保等社会实践活动教育。

自评结论：达标。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情况：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坚定不移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围绕教育改革中心工作，及时出台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配套的实施方案，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全旗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化、优质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出台实施《镶黄旗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旗教育系统“精细化管理”和“教学常规落实”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各中小学积极深化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开齐开全规定课程并将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纳入课程计划，不挤占体艺、品德、劳技等学科课时。以“七个一”为抓手，让学校体育面向每个学生，让校园美育浸润每个孩子的心灵，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在提升学生素质上下真劲，在教育均衡发展上动真格，在强化素质教育引领示范上求实效，在深化教育改革发展中

谋新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开展了以广播操、校园集体舞为主要内容的大课间活动。把足球课程写入课程总表和班级课程表，积极开展校园足球“旗长杯”、“校长杯”联赛活动，三所学校被评定为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两所学校、一所幼儿园被评为自治区级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因地制宜打造体现地方文化的“一校一品”校本特色课程，各校结合实际开设了火不思、马头琴、筷子舞、扇子舞、蒙古长调、搏克、喜塔尔、毛毡刺绣、沙画、书法等兴趣类特色课程，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各学校科学利用现有空间，合理规划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了“一校一基地”，并开展实践教育活动，加强学生劳动体验，掌握和具备基本劳动技能，使各类实践活动开展的有效效果有收获。

自评结论：达标。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情况：全面落实“双减”措施，把加强“五项管理”作为“校内减负”的落脚点，加强作业统筹管理，通过减少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质量、强化教师职责等方式，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全面规范办学行为，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各中小学均开展了有针对性校内课后服务，灵活安排学生阅读、体艺和劳动实践活动，让课后服务成为学习困难学生补齐短板的“摇篮”、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的“灶台”、有特长爱好学生放飞梦想的“赛道”，为学生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成才路径和成长方式。建立了中小学

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举报和问责制度，加大违规责任追究力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自评结论: 达标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自评情况: 2021 年 7 月初我旗按要求已组织有关义务教育学校参加了自治区统一监测，结果达标。

自评结论: 达标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

自评情况: 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办法》要求，按照全旗常住人口 1.5% 的样本量，我旗每年组织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线上线下问卷调查，针对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广泛收集有关反馈意见建议，2022 年度，参与问卷调查共计 1418 人，占全旗常住人口的 4.8%，满意度为 97.5%。

自评结论: 达标

（五）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第十条的自评情况

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主要做法

（一）政府主导，合力推进，牢固确立优质均衡发展战略地位。为顺利推进全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我旗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把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新时期义务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和战略性任务，成立由政府旗长任组长，18个部门及各苏木镇共同参与的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镶黄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着力构建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能，设立了专职总督学，配齐督导室主任及责任督学，并重新挂牌分工，持续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工作。

（二）加大投入，改善条件，不断夯实优质均衡发展基础。旗委、政府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单列机制，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坚持办好每一所学校，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基本均衡以来，先后投入5.6亿元改善教育基础设施，整体搬迁、新建、改建、扩建校舍面积7万平方米，建成教室、宿舍、食堂、操场等总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各类功能设施完善的教育园区。近年来，重点加强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内涵发展，积极创建智慧校园，投入2878万元，补

充更新教育教学和教育信息化设备，装备智能感知门卫管理系统、教室电子班牌、标准化考场、智慧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等，校园安全实行“三化管理”，用数字信息化为师生营造一个方便、舒适、高效、高速发展的教学环境，打造校园安全、校园文化、教育教学、家校互动一体化智慧应用，使全旗教育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满足了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期盼，为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让广大牧民和群众的孩子享受到了高质量的教育资源。

（三）提升能力，深化改革，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探索实施县管校聘和绩效考评改革工作，完善教师聘任制管理体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和学校办学动力。推行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园）长负责制，继续施行教育系统公开聘任校长、园长工作。规范实施学校绩效考核工作，各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制订适合本校实际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重师德、重实绩、重贡献”成为广大教职工的共识，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快教师队伍建设，补充紧缺学科教师，义务教育学校各学科均按照新课程标准配齐配足教师，教师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基本均衡以来，完成98名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招聘、上岗工作，夯实新教师队伍的专业基础。定期对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分析诊断，实施教师全员提升工程，推进国培、区培、

校本培训和教师基本功培训，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用于教师培训支出均 5%以上。确保了每年每名教师培训达到 72 课时。发挥名师工作室在教研教学中引领示范作用，建立新教师与骨干教师结对机制，通过师带徒、跟岗学习、课堂展示、现场指导等，助推青年教师成长。着力提升教师收入水平，全旗义务教育教师收入超过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津贴每月不低于 700 元的政策。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盟表彰奖励相关规定，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评选活动。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按照“修师德、强师能、铸师魂”的总要求，每年集中开展两轮“师德师风”培训，深化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四）党建引领，内涵发展，努力促进“五育并举”落细落实。全面推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积极创建“最强党支部”，着力提升基层党建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努力构建五育并举、全面育人的教育体系。创建了 3 个基层党组织党建品牌，盟级最强党支部示范点 1 个、旗级“最强党支部”覆盖率达到 50%。成立“党员名师工作室”7 个，自治区德育名师工作室 1 个，设立“党员先锋岗”162 个，推进“青年教师培养工程”，通过党员担任副班主任、党员与青年教师结对、党员上示范课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辐射带动作用，完成了

首届旗级名师评选工作，评选名师 9 名，旗级名师工作室 5 个、旗级名师工作坊 3 个，主持人 95% 为党员，切实把“双培养”机制落到实处。加大校园文化建设力度，完善学校章程、健全管理制度，确立“一校一特色”内涵发展思路，并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与教育教学和德育工作有机结合，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把学校建设成校园环境优美、教育理念先进、育人氛围浓厚的立德树人主阵地，全面提升师生人文素养，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积极创建“文明校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书香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推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各类活动开展，把“苏日纳”劳动实践教育基地、航空科普馆青少年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作为学校教育的延伸，举办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精心打造各具特色的校园文化、班级文化，创设高质量的育人环境。全面推行书香校园建设，2023 年投入 25 万元，提高师生听说读写能力，解决瓶颈问题，强化对学校阅读课程的教研督导，各校园开展丰富多彩的“一本书的力量”主题阅读活动共 7 次，覆盖师生家长 3000 余人，选拔 30 名“读书之星”组织赴北京开展主题研学活动 1 次。结合“双减”和课后服务工作，丰富学生校园生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

四、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受地理位置、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我旗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与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需要继续

夯实基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如：**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开展方面仍需规范。**

因我旗相同学段、相同授课语种中小学各只有一所，旗内同学段学校教师没有交流空间，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及国家通用语言教学推行以来，通过定期交流、支教、紧缺学科教师走教等方式，在旗内实施了统编学科教师和音、体、美、英等科目教师为主的交流轮岗工作。今后，我旗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规范此项工作：一是继续实施并完善旗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办法和结对共建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激励机制，进一步规范全旗各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二是试行教师多点任教（走教），鼓励工作量不饱和、紧缺学科教师在旗内多校任教，采取学校派员轮流执教、兼职任教。三是加强教师队伍补充储备工作。四是持续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推进国家中小学语言文字达标校、示范校创建工作。通过努力实现各学科广泛交流促进。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持续发力、推进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